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6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7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9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10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四、名词解释	33
五、附件	36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安排各项检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依法开展侦查工作。

5. 对辖区内以及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掌握全区的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单位、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检察技术、信息、计划、财务、装备和科技强检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组织检察干

警教育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

12.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报和办理有关任免事项。

13.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从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 目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2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09.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42.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6.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3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6,836.98	总 计	62	6,836.9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36.98	6,826.98	0.00	0.00	0.00	0.00	1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836.98	6,826.98	0.00	0.00	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36.98	6,826.98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9.76	5,899.76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			检察	5,909.76	5,899.76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2.40	4,7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96	1,131.96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5.40	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1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1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1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96	6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96	6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0	2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74	29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36.98	5,487.07	1,349.91	0.00	0.00	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836.98	5,487.07	1,349.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36.98	5,487.07	1,349.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9.76	4,702.40	1,207.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909.76	4,702.40	1,207.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2.40	4,702.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96	0.00	1,141.9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5.40	0.00	65.4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96	68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96	68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0	23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74	29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2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99.76	5,899.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42.55	142.5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2.96	682.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72	101.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2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26.98	6,826.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826.98	总 计	64	6,826.98	6,826.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826.98	5,487.07	1,339.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9.76	4,702.40	1,197.36
20404	检察		5,899.76	4,702.40	1,197.36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2.40	4,702.4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1.96	0.00	1,131.96
2040410	检察监督		65.40	0.00	6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5	0.00	14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96	682.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96	682.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0	233.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74	299.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2	10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2	101.72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6.56	30201	办公费	55.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2.07	30202	印刷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
30103	奖金	1,618.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24	30204	手续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7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12	30207	邮电费	19.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3	30211	差旅费	22.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6.14	30213	维修（护）费	15.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04	30214	租赁费	11.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61.26	30216	培训费	1.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5.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3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83.26	公用经费合计					503.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2.33	42.3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9.96	39.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11	21.1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	18.86
3. 公务接待费	2.37	2.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836.98 万元，支出总计 68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减少 721.90 万元，下降 9.5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均有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836.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82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2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3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7.07 万元，占 80.26%；项目支出 1349.91 万元，占 19.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826.98 万元，支出总计 6826.9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减少 731.90 万元，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支出均有下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84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2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90 万元，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均有下降。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2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899.76 万元，占 86.42%；科学技术支出（类）142.55 万元，占 2.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2.96 万元，占 10.00%；卫生健康支出（类）101.72 万元，占 1.4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数为 5069.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0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997.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3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新增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 8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新增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35.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新增去世人员，部分经费在年初预算中功能科目出错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94.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部分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47.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部分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6.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部分人员的医疗缴费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8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2.33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付。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占0.00%，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6万元，占94.41%，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0.79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占5.59%，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6万元，增长192.99%，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来我院学习交流的外地检察院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主要用于开支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累计 23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的外地检察院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学习交流的外地检察院，接待 18 批次，累计 23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3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公用经费支出有所下降。；比 2022 年度减少 47.03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公用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4.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13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省补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经费项目和食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省补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群众线索举报、投诉线索接入、协同会商服务；二是提供的数量：线索协同会商 80%以上，线索协同处置率 99%；三是预期成效：空壳公司监督治理协同项目建设，将实现政法委、检察院、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的跨部门协同监督，争取实现省、市、区（县）三级的上下贯通、多跨协同，包括数据管理、协同处置、协同会商、流程监控、协同管理、监督驾驶舱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补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403-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100	10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群众线索举报、投诉线索接入、协同会商服务。(2) 数量：线索协同会商80%以上，线索协同处置率99%。(3) 预期成效：空壳公司监督治理协同项目建设，将实现政法委、检察院、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的跨部门协同监督，争取实现省、市、区（县）三级的上下贯通、多跨协同，包括数据管理、协同处置、协同会商、流程监控、协同管理、监督驾驶舱等。		(1)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群众线索举报、投诉线索接入、协同会商服务。(2) 数量：线索协同会商80%以上，线索协同处置率99%。(3) 预期成效：空壳公司监督治理协同项目建设，将实现政法委、检察院、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的跨部门协同监督，争取实现省、市、区（县）三级的上下贯通、多跨协同，包括数据管理、协同处置、协同会商、流程监控、协同管理、监督驾驶舱等。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	核心功能模块完	=5个	5个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功能完善程	较高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20.00分)	任务完成期限	≤2023.12月	2023.12月	20.00	20.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金	≤100万元	100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20.00分)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办案质效	提高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食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二是提供健康、实惠的菜品，做好全体工作人员的用餐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403-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3.67	0	99.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	84	83.67	0	99.6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提供健康、实惠的菜品，做好全体工作人员的用餐保障工作。			保证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提供健康、实惠的菜品，做好全体工作人员的用餐保障工作。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90.00分)	数量指标 (40.00分)	食堂服务人员	=14人	14人	20.00	20.00	
			用餐人数	≤300	250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提供的菜品	健康实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20.00分)	完成期限		≤2023.12	2023.12月	20.00	20.00
	成本指标 (10.00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4万元	83.67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1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用餐体会	较好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

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附件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数智魔方项目建设经费	优
2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国家赔偿金	优
3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省补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经费	优
4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省补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中央资金)	优
5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省补 2023 年业务装备经费(中央资金)	优
6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优
7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禁业识别监督系统监理经费	优
8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数字检察系统监理经费	优
9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禁业识别监督系统建设经费	优
10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数字检察建设经费	优
11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良
12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大运河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经费	优
13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优
14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业务装备经费	优
15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经费	优
16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	优
17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后勤服务经费	优
18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预防职务犯罪经费	优
19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创建经费	优
20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律师证人权益保障经费	优
21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五种人犯监管经费	优
22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政法云资源使用费	优
23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信息化运维经费	良
24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检察调研活动经费	优
25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宣传经费	优
26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大楼运维及维修经费	优
27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经费	优
28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服装经费	优
29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食堂运行经费	优
30	40300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大楼物业管理经费	良